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盈慶

聯絡電話：02-81966134

傳真：02-89127197

電子信箱：fc751130@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E7RCQNJD

主旨：檢送修正之「102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常態性演練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依修正計畫內容配合辦理演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5月9日台內消字第1020820682號函諒達。
- 二、本案因考量期中及期末成績統計之公平性，爰將期中統計區間修正為5月至8月、期末修正為9月至11月，另一併修正附件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縣市及鄉鎮市區模擬災情處置測試時間表」相關演練時間及內容。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社會司、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消防署(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 102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常態性演練計畫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災情蒐集、通報及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並實行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8 條第 2 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 貳、目的：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人員，能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EMIS)即時通報災情，達迅速救災及統籌救災資源之目的，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人員，應熟悉 EMIS 操作以利災情綜整及災害應變處置決策，特訂定本計畫。

## 參、演練時間：

自 102 年 5 月至 11 月，每月定期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應變相關單位實施 3 種型態演練：

- 一、第 1 種型態演練（每月第 1 個星期二至五）：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災情通報演練，以北、中、南、東分區進行，於當日 10 時至 17 時辦理。
- 二、第 2 種型態演練（每月第 2 個星期二）：進行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EMIS）操作演練。
- 三、第 3 種型態演練（每月第 3 個星期二）：進行中央各部會及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模擬災情同步處置演練，於當日 10 時至 12 時辦理。

## 肆、參與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及災害應變相關部會（單位）及人員。

#### 伍、演練項目：

##### 一、第 1 種型態演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災情通報演練（時間表詳附件 1）

每月提供模擬災情及速報表數據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災情通報演練之參考，且於每月第 2 週函發下個月需參與單位及模擬災情題庫。

##### （一）應變中心專案登錄（如附圖 1）

於演練開始後 2 小時內，開設 EMIS 應變專案二級開設並對應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演練專案，於演練開始後進行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調整，先提升至一級開設再調降為二級開設，並於演練完成後撤除專案，但經本部告知需進行系統測試及故障排除時或其他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並經本部同意後，得延後撤除專案。

##### （二）災情速報表（如附圖 2）。

1. 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A1a）。
2. 重大災害危險區劃定速報表（A2a）。
3. 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A3a）。
4. 撤離人數統計表（A4a）。
5. 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A5a）。
6.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A7a）。
7. 淹水災情統計表（A8a）。

##### （三）災情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演練前所送模擬災情範例並參考歷史災情或地區特性擬具相關模擬災情（如附圖 3）

1. 每一參演之鄉（鎮、市、區）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 2 筆模擬災情資料，且填報人應為不同人，發生地點亦應為不同村（里）。
2. 每一參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 2 筆模擬災情資料，並於現場狀況欄位註明為「縣市政府填報」，且填報人應為不同人，發生地點亦應為不同鄉（鎮、市、區），並於填報完成後，指派相關局處（鄉鎮上傳之災情不需指派）。
3. 上開填報災情資料除系統設定必填之欄位外至少應填具下列欄位：
  - (1) 發生地點（地點至少應填至村里）
  - (2) 現場狀況
  - (3) 處置情形
  - (4) 附加檔案（每筆災情上傳 1 張圖片即可，圖片內容不限）
4. 上開填報災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演練前所送模擬災情範例並參考歷史災情或地區特性擬具相關模擬災情填報，並於填報模擬災情時盡量完成災情空間座標（GIS）定位。（本項不列入考評範疇，如附圖 4）

## 二、第 2 種型態演練：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EMIS)操作演練

參演對象以運用 EMIS 進行應變作業之編組為主，且針對工作屬性之人員分配，以輪值表 3 梯次輪流測試，並於每月提供題庫予參演人員參考，每 3 個月為一循環，共 3 套題庫。（如附件 2）

### （一）參謀組

1. 製作傳真通報及重要事項交辦單。（幕僚小組組員）
2. 查閱部會指派任務列管案件辦理進度及查詢各部會速報表填報情形後列印，且於系統檔案上傳區查閱範例檔案並下載列印。  
（部會小組組員）

3. 填具協調官工作報告表。(督導協調小組組員)

(二) 作業組

1. 登錄模擬新聞監看災情，產出新聞監看處理表及新聞監看彙總表。(新聞監看小組組員、新聞彙整員)
2. 對於新聞監看處理表報導內容查證後，填報查證情形並指派相關部會。(災情小組組員)
3. 查閱負責縣(市)之上傳災情及速報表後列印。(災情小組組員)
4. 彙整縣(市)之上傳災情及速報表後，匯入 EMIS 應變處置報告本部消防署負責項目(縣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警戒區域劃設情形、停止上班上課情形、人命傷亡及清冊、淹水情形等)後列印。(災情小組災情彙整員)
5. 針對模擬案例縣(市)請求支援抽水機、消防車、橡皮艇，製作「支援縣市機具報到一覽表」及「縣市接受支援人力機具一覽表」。(調度小組組員)

三、第 3 種型態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模擬災情處置演練(時間表詳附件 3)

(一) 以縣市為區分，設定地震、颱風及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做為演練議題，並分配指定需參與演練之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並於前一個月函送議題予參演單位參考，該月受指定參與演練之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接獲議題後，依議題內容要求該功能分組相關權責編組單位(議題內容將建議權責單位，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得自行增加參演單位)提供處置作為，由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整相關權責編組單位之處置作為並於演練當日填入 EMIS。

(二) 上開演練主要處置項目如下：

1.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2. 救災資源規劃、配置及調度
3. 交通阻斷應變作為
4. 基礎設施受災處置對策
5. 區域醫療資源不足及環境衛生問題處置對策

## 陸、配合事項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所屬相關災害應變作業人員 EMIS 帳號及密碼申請事宜，俾確保應變作業人員均能登錄系統操作。

### 二、地方政府參與人力配置

(一) 第 1 種型態演練各地方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全數參演，各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演練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惟如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經報核者，不在此限；另相關局（處）請各地方政府本權責依實際需要自行調配參演。

(二) 第 3 種型態演練請各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模擬災情實際需要自行指派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及局（處）參演。

### 三、排定演練時間之準備

於排定演練時間前 15 分鐘，請各縣（市）政府承辦窗口掌握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人員準備進度後，與本部聯繫後進行演練，並於演練時間內完成所有演練項目之災情資料上傳至中央 EMIS。

四、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人員應將模擬災情，透過 EMIS 上傳至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並經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審核確認後，上傳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參與演練人員調查表（附件 4）於測試前 3 天電傳本部彙辦，另中央部會第 3 種型態演練參加人員調查表應由該月分配參與演練之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一提報。

## 柒、考評實施方式：

### 一、定期演練：

每月演練期程排定之演練實施完畢後，分別依3種型態演練，將該期程各機關（含所轄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演練結果函知各相關機關。

### 二、實地訪評：

本部於每年度視實際需求，不定期指派人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單位（處、局、所）、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本計畫實施書面資料抽查及系統使用操作實地測試；並得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實施計畫」排定之公告時程，由本部指派專人前往考評。

### 三、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考核評核項目及內容、評分要領及查核重點等相關評分標準，詳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定期演練評分表」（如附件5至附件7）。

### 四、結果公布及獎懲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

1. 實施各項評核及審查後，由本部依據每月所得評核結果計算總分，於期中（5月~8月）、期末（9月~11月）統計評核結果並函知參演單位。
2. 考評項目分數比例分配：
  - （1）中央機關僅參加第3種型態演練。
  - （2）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僅參加第2種型態演練。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月如有參加第1種及第3種型態演練，以第3種型態演練成績佔總成績30%，第1種型態演練成績佔總成績70%，合併計算該月總成績分數；僅參加第



1 種型態演練，以所得成績為該月總成績。

(二)本部將訪評成果每月彙整演練結果報告，函知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參與演練機關。

(三)獎懲標準及額度：

1.針對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考評，期中及期末各統計 1 次平均總成績，每次平均總成績達下列標準之相關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予以獎懲：

(1)中央各機關部分：

甲、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每次建議記功 1 次。

乙、平均總成績 70 分以下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且視演練狀況依權責針對相關人員辦理懲處。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甲、平均總成績 95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每次建議記功 1 次。

乙、平均總成績 70 分以下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且視演練狀況依權責針對相關人員辦理懲處。

2.機關接獲本部辦理考評作業總成績達上述獎懲標準之函文後，對所轄單位（處、局、所）、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本計畫相關出（不）力人員（含操作人員、主管人員），依權責辦理獎懲。

3.測試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由本部函請各機關辦理懲處及提具檢討改善計畫。

捌、本案演練時間若有異動，由本部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參演單位延期或暫

停演練，參演單位應按延期之時間配合辦理演練。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 3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部，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

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講習訓練及督導考核。

壹拾、本計畫如有不足，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壹拾壹、本部聯繫窗口：

李盈慶 電話：02-81966134、fc751130@nfa.gov.tw，傳真 02-89127197。

附件 1 全國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測試時間表

時間	區域	縣市	鄉鎮市
每月第 1 個星期二	北區	臺北市	松山區、大安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新北市	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基隆市	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
		新竹縣	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區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每月第 1 個星期三	中區	苗栗縣	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臺中市	西區、北區、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彰化縣	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二林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雲林縣	斗六市、林內鄉、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褒忠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北港鎮、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每月第 1 個星期四	南區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大林鎮、布袋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嘉義市	西區、東區
		臺南市	南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

時間	區域	縣市	鄉鎮市
			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安定區、楠西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高雄市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美濃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每月第 1 個星期五	東區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太麻里鄉

## 附件 2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操作抽測題庫及時間表

題庫項次	抽測月份	抽測對象	測試災害類型	題庫方向
1	5月	當月輪值表第1梯次人員	風災、坡地災害、水災、陸上交通事故複合性災害	泰利、蘇拉風災災情處置相關內容
	6月	當月輪值表第1梯次人員		
	7月	當月輪值表第1梯次人員		
2	8月	當月輪值表第1梯次人員	風災、坡地災害、土石流、水災複合性災害	天秤風災災情處置相關內容
	9月	當月輪值表第1梯次人員		
	10月	當月輪值表第1梯次人員		
3	11月	當月輪值表第1梯次人員	震災	921 震災災情處置相關內容

附件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縣市及鄉鎮市區  
模擬災情處置測試時間表

月份	測試災害類別	測試縣市	主要測試功能分組
5	颱風複合災害	臺北、宜蘭、竹縣	收容安置組、支援調度組、水電維生組
6	廣域地震複合災害	雲林、嘉縣、嘉市、臺南、金門、連江、澎湖	醫衛環保組、搜索救援組
7	廣域地震複合災害	桃園、竹市、苗栗、臺中、彰化、南投、臺東	疏散撤離組、民間資源組、境外救援組
8	颱風複合災害	基隆、新北、高雄、屏東、花蓮	交通工程組、農林漁牧組
9	颱風複合災害	雲林、嘉縣、嘉市、臺南、竹縣、竹市、苗栗、臺東	農林漁牧組、疏散撤離組
10	颱風複合災害	桃園、臺中、彰化、南投、金門、連江、澎湖	搜索救援組、交通工程組、水電維生組、收容安置組
11	地震海嘯及核子事故複合災害	臺北、新北、基隆、宜蘭、高雄、屏東、花蓮	支援調度組、核能救援組、醫衛環保組、境外救援組

附件 4

參加 102 年全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演練人員調查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聯絡窗口：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附件 5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 1 種型態定期演練評分表

參演縣市：

評分人員：

演練日期： 年 月 日

演練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 事項
<b>全國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測試</b>				
1. 演練前有無依規定主動與本部聯繫，並依限傳送參加演練人員調查表	5		1. 演練 15 分前主動與本部聯繫(2 分) 2. 演練前 3 天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3 分)	
2. 有無依規定填報上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間	10		1. 演練時間開始已開設應變中心(3 分，1 小時內開 2 分，7 小時內開 1 分) 2. 於演練期間調整應變中心層級(5 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後撤除應變中心(2 分) 4. 演練時間結束均未開設應變中心(0 分)	
3.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1a)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 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2 分，並需重新傳送(5 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4.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2a)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 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2 分，並需重新傳送(5 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5.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3a)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 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2 分，並需重新傳送(5 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6.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4a)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 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2 分，並需重新傳送(5 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7.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5a)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 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2 分，並需重新傳送(5 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8.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7a)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 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 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9.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8a)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 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2分, 並需重新傳送(5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10. 縣市政府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模擬災情	5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 是否詳實具體填報上傳處置情形(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3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11. 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模擬災情	10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5分) 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 是否詳實具體填報上傳處置情形(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5分) 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總分 (各項演練得分合計)				

備註：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月如有參加第1種及第3種演練, 以第3種成績佔總成績30%, 第1種測試成績佔總成績70%, 合併計算該月總成績分數; 僅參加第1種演練, 以所得成績為該月總成績。
2. 本表依據期程表進行定期演練; 各機關因故無法於預定日期配合演練時, 請於演練日期前3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先行與本部聯繫並配合安排另行辦理(聯絡人: 李盈慶科員 電話: 02-81966134、信箱: fc751130@nfa.gov.tw)。
3. 遇有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維修無法配合進行演練之情事, 應主動與本部聯繫, 由本部視實際修繕情形, 另行排定演練日期。

# 附件 6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 2 種型態定期演練評分表

參演編組人員：

評分人員：

演練日期： 年 月 日

受測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 事項
<b>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EMIS) 操作抽測</b>				
是否依事前提供之模擬災害狀況議題，依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應辦理事項	<b>100</b>		1. 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應辦理事項 (20 分) 2. 是否依事前提供之模擬災害狀況議題，依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詳實具體填報上傳應辦理事項 (80 分)	
<b>總分 (各項測試得分合計)</b>				

備註：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僅參加第 2 種演練。

# 附件 7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 3 種型態定期演練評分表

參演縣市或機關：

評分人員：

演練日期： 年 月 日

受測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 事項
<b>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縣市及鄉鎮市區之模擬災情處置測試</b>				
測試前有无依限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對於指派任務中模擬災害狀況議題，是否依規定時間內詳實填報上傳處置情形	<b>100</b>		1. 測試前 3 天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10 分) 2. 對於指派任務中模擬災害狀況議題，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處置情形(20 分) 3. 對於指派任務中模擬災害狀況議題，是否詳實具體填報上傳處置情形(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70 分)	
<b>總分 (各項測試得分合計)</b>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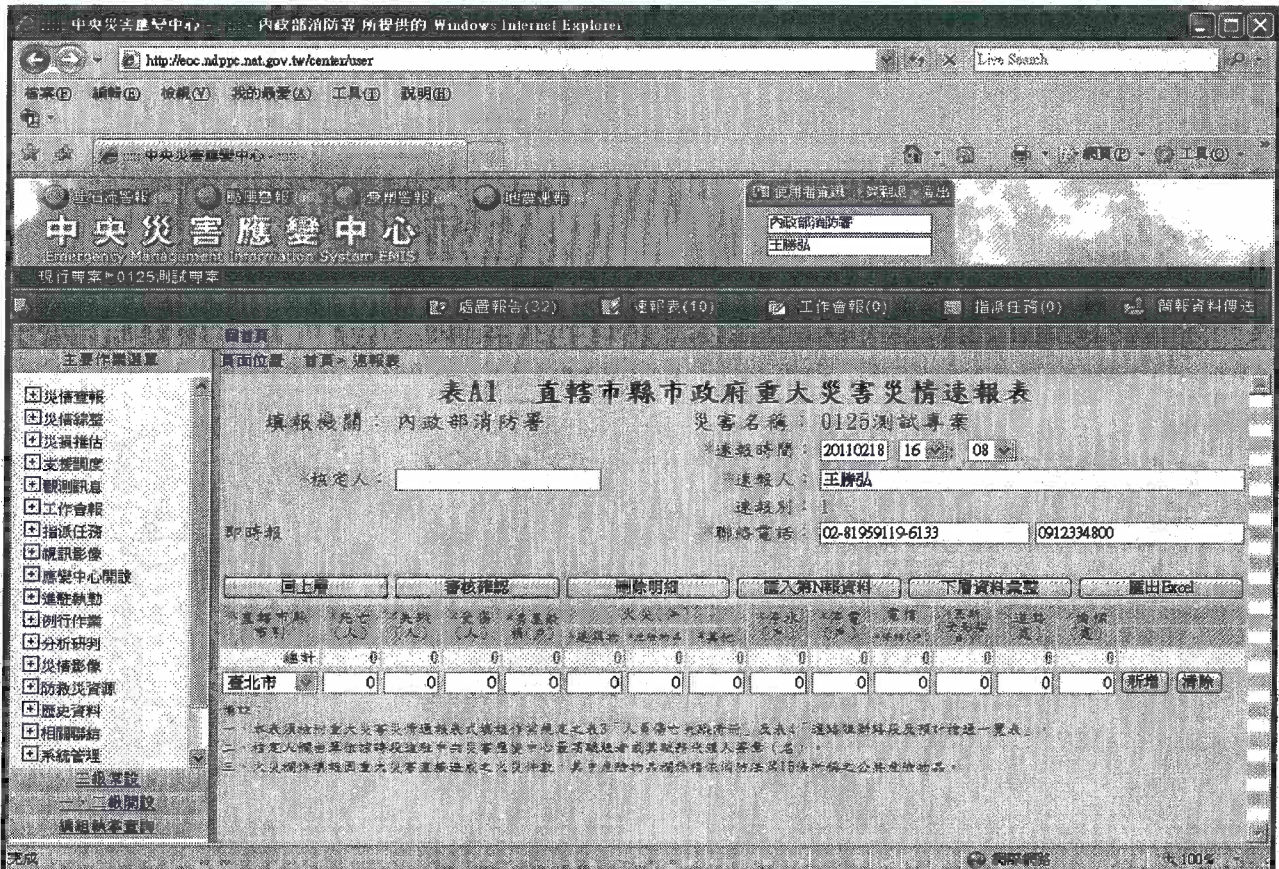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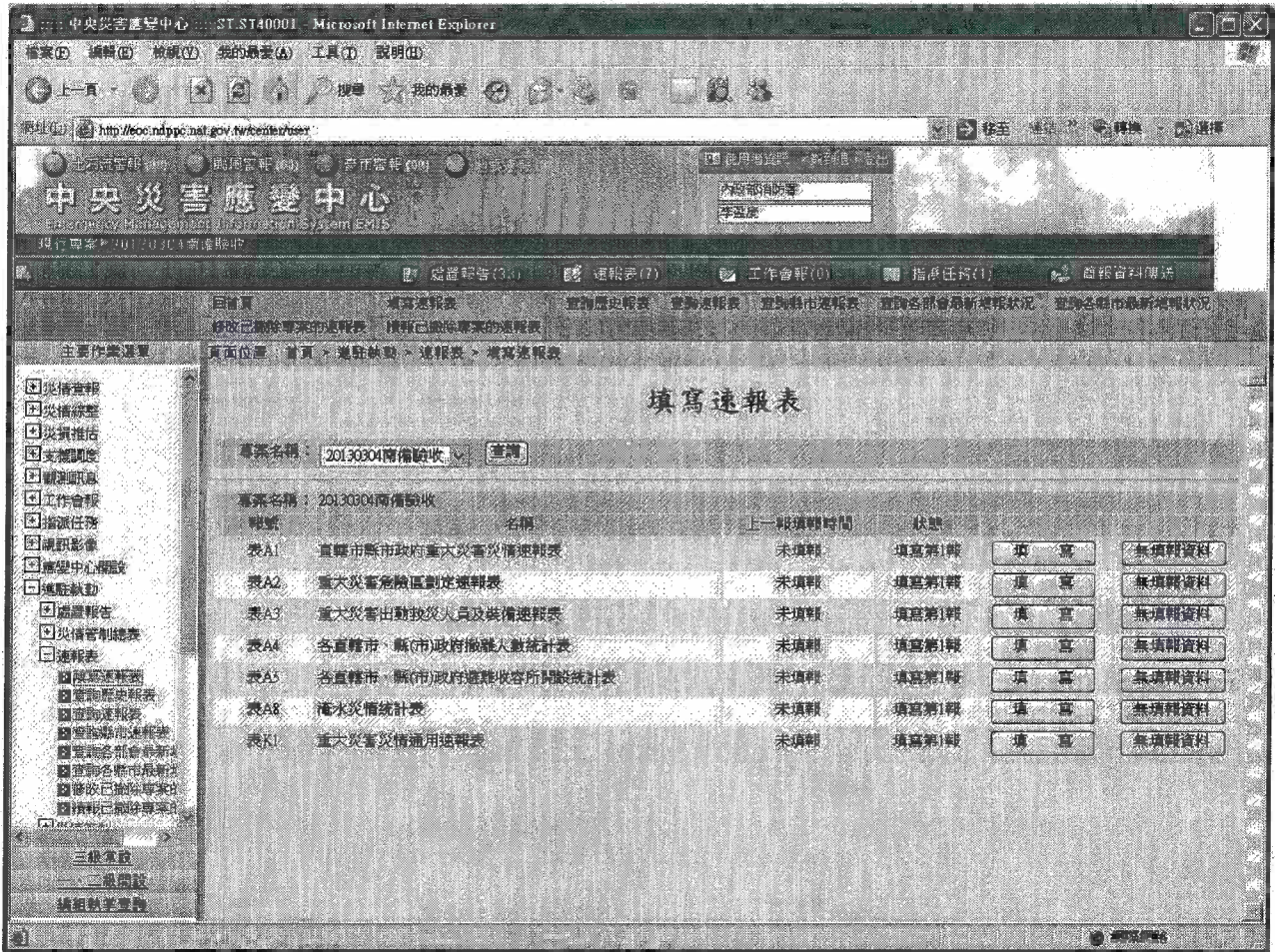
1. 中央機關僅參加第 3 種測試。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月如有參加第 1 種及第 3 種測試，以第 3 種成績佔總成績 30%，第 1 種測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合併計算該月總成績分數；僅參加第 1 種測試，以所得成績為該月總成績。
3. 本表依據期程表進行定期演練；各機關因故無法於預定日期配合演練時，請於演練日期前 3 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先行與本部聯繫並配合安排另行辦理(聯絡人：李盈慶科員 電話：02-81966134、信箱：fc751130@nfa.gov.tw)。
4. 遇有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維修無法配合進行演練之情事，應主動與本部聯繫，由本部視實際修繕情形，另行排定演練日期。

附圖 1

101年10月 EMIS TEST\_第1種測試(測試演練中, 勿撤除)歷程

專案名稱	災害類型	開設提升層級/縮小編制	開設/提升/縮小時間	作業狀態	
101年10月 EMIS TEST_第1種測試(測試演練中, 勿撤除)	風災	應變中心二級	20121005 13:01	已撤除	明細
101年10月 EMIS TEST_第1種測試(測試演練中, 勿撤除)	風災	應變中心一級	20121005 13:48	縮小編制	明細
101年10月 EMIS TEST_第1種測試(測試演練中, 勿撤除)	風災	應變中心二級	20121003 13:53	提升層級	明細

附圖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內政部消防署 所提供的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cc.ndppc.nat.gov.tw/center/user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王勝弘

現行專案 P0125 測試專案

應 處置報告 (32) 彙 進報表 (10) 工作會報 (0) 指派任務 (0) 簡報資料傳送

主要作業選單

- 災情直報
- 災情維護
- 災情推估
- 支援調度
- 聯測訊息
- 工作會報
- 指派任務
- 視訊影像
- 應變中心開設
- 進駐執勤
- 例行作業
- 分析研判
- 災情影像
- 防救災資源
- 歷史資料
- 相關連結
- 系統管理

三級常設  
二級開設  
編組教學查詢

頁面位置: 首頁 > 進報表

### 表A2 重大災害危險區劃定速報表

填報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名稱: 0125 測試專案

通報時間: 20110218 16:09

核定人:

通報人: 王勝弘

通報別: 1

聯絡電話: 02-81959119-6133 0912334800

即時報

回上層 審核確認 刪除明細 匯入第N報資料 下層資料彙整 匯出Excel

災害名稱 (類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西區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增 清除

註: 一、本表系則上應每8小時彙整更新, 如資料無異動時, 可不彙報。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指揮官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階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 (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內政部消防署 所提供的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cc.ndppc.nat.gov.tw/center/user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王勝弘

現行專案 P0125 測試專案

應 處置報告 (32) 彙 進報表 (10) 工作會報 (0) 指派任務 (0) 簡報資料傳送

主要作業選單

- 災情直報
- 災情維護
- 災情推估
- 支援調度
- 聯測訊息
- 工作會報
- 指派任務
- 視訊影像
- 應變中心開設
- 進駐執勤
- 例行作業
- 分析研判
- 災情影像
- 防救災資源
- 歷史資料
- 相關連結
- 系統管理

三級常設  
二級開設  
編組教學查詢

頁面位置: 首頁 > 進報表

### 表A3 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

填報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名稱: 0125 測試專案

通報時間: 20110218 16:10

核定人:

通報人: 王勝弘

通報別: 1

聯絡電話: 02-81959119-6133 0912334800

即時報

回上層 審核確認 刪除明細 匯入第N報資料 下層資料彙整 匯出Excel

災害名稱 (類別)	空勤人員 (人)	陸上人員 (人)	水陸人員 (人)	合計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救災人員 (人)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增 清除

註: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指揮官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階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 (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所提供的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oc.ndppc.net.gov.tw/center/user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EMIS

現行專案 ▶ 0125測試專案

處置報告(32) 連報表(10) 工作會報(0) 指導任務(0) 簡報資料傳送

### 表A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災害名稱：0125測試專案

\*核定人： 連報時間：20110218 16:10

\*通報人：王勝弘 通報別：1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33 0912334800

即時報

回上層 審核確認 刪除明細 匯入新報資料 下層資料彙整 匯出Excel 撤離人數統計表

縣市	撤離人數	備註
1 臺北市	0	

備註：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場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新居」或「及法」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算部建置其他多項行政災害應變委員會「土石流潛勢災區影響範圍綜合圖資」之「避險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區劃計畫之安全收容、之安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加總核算。  
 三、實際撤離人數：依執行撤離後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項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減少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所提供的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oc.ndppc.net.gov.tw/center/user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EMIS

現行專案 ▶ 424受淹水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

處置報告(33) 連報表(7) 工作會報(0) 指導任務(0) 簡報資料傳送

### 表A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災害名稱：0129豪雨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連報

\*連報時間：20130429 18:19

\*通報人：李發慶 通報別：1

\*聯絡電話：0921814861

即時報

回上層 審核確認 匯出Excel 刪除明細 下層資料彙整 下層資料彙整

縣市	縣(市)別	收容場	開設時間 (年月日時)	撤除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總數 口數 收容狀況	是否 開放 收容 人數 (分 式)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總計					0	0	0	0	0	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內政部消防署 所提供的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oc.ndppc.nat.gov.tw/center/user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社會司

現行專案：0125測試專案

處置報告(2) 通報表(10) 工作會報(0) 指派任務(0) 簡報資料傳送

### 表A7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災害名稱：0125測試專案

\*通報時間：20110218 16:15

\*通報人：王

\*聯絡電話：02-23565219

即時報

回上層 審核確認 刪除明細 匯入第N報資料 下層資料彙整 匯出Excel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專業志工-社工	20110218	臺北市	0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災災區填報。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內政部消防署 所提供的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oc.ndppc.nat.gov.tw/center/user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社會司

現行專案：0125測試專案

處置報告(2) 通報表(10) 工作會報(0) 指派任務(0) 簡報資料傳送

### 表A8 淹水災情統計表

\*填報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災害名稱：0125測試專案

\*通報時間：20110218 16:16

\*通報人：王

\*聯絡電話：02-23565219

即時報

回上層 審核確認 匯入第N報資料 下層資料彙整 匯出Excel

縣市別	淹水起點時間	淹水地點(含位置描述)	淹水深度(公尺)	淹水時間(小時)	受災人員數	受災人員姓名	處理情形	備註
0 臺北	1		00	0	0	0	0	0





附圖 3

台中縣災害應變中心 DR s\_DR02030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是由 內政部消防署 提供

http://124.199.65.114/center/user

台中縣災害應變中心 DR s\_DR02030

台中縣消防局  
臺中縣

現行專案：9501中央風災

處置報告 通報表 工作會報(0) 指派任務(0) 檔案傳輸

災害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

主要作業清單

- 災情查報
- 災情繪製
- 災情推估
- 支援調度
- 勸導訊息
- 工作會報
- 指派任務
- 復原重建
- 應變中心開設
- 進駐執勤
- 列行作業
- 分析研判
- 災情影像
- 防救災資源
- 相關聯絡
- 系統管理
- 輔助功能

三級開設  
二級開設  
編組教學查詢

### 災情管制表

專案名稱：9501中央風災

災情類別：全部

災情類別：全部

發生時間：00時00分 - 00時00分

查詢範圍：全部

處理狀態：全部

災情來源：全部

查詢 排序設定 發布至跑馬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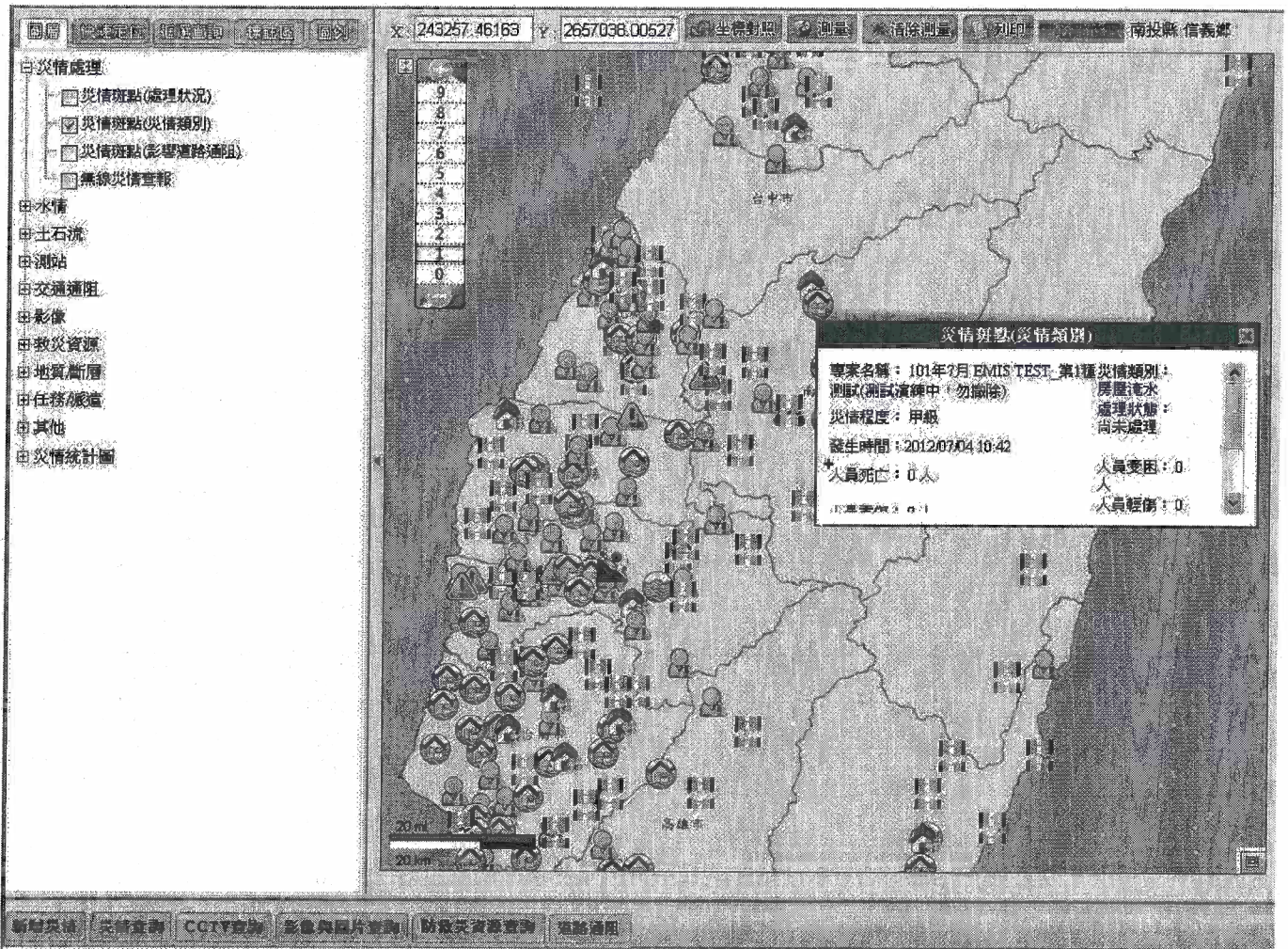
結果審核 災情移轉 列印管制表 列印全部 列印處置表

縣市(鄉鎮)	上傳時間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處理狀態
臺中市 東勢鎮	20100616 1643	道路災損	20100616 1422	臺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尚未處理
10-12 2234566			2234566		

歷程 定位 查詢災情 指派任務

完成 國際網路 100%

附圖 4



# 附錄一 災情測試相關填表內容及方向之範本

## 一、 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

縣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名稱	專案名稱	開設層級	成立時間
○○○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 (二) 鄉鎮市區應變中心開設

縣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名稱	專案名稱	開設層級	成立時間
○○○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市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區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區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區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鄉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鄉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鄉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鎮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鎮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鎮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鎮災害應變中心	○年○月 EMIS TEST	應變中心○級	○○/○○/○○ ○○:○○

## 二、 重大災害速報表

### 表 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填報機關：○○○消防局

災害名稱：○年○月 EMIS TEST

速報時間：○○/○○/○○ ○○:○○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09\*\*\*\*\*

鄉鎮市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			停水(戶)	停電(戶)	電信(戶)	瓦斯(受影響戶)	道路(處)	橋樑(處)	備註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總計	5	24	61	39	2	1	4	465	2570	2450	453	57	9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1	2	2	1	0	0	10	20	0	1	1	0	
○○區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1	0	0	0	3	5	0	0	0	0	0	
○○區	0	0	2	10	0	0	0	0	100	100	0	10	3	
○○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5	0	3	1	1	1	50	50	50	50	1	1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1	
○○區	0	0	2	3	0	0	0	0	0	0	0	0	0	
○○區	2	10	30	10	0	0	0	300	300	300	300	10	2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區	0	1	3	1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2	1	0	0	0	0	100	0	0	0	0	
○○區	0	0	2	5	0	0	0	0	0	0	2	1	0	
○○區	0	3	3	2	0	0	0	100	2000	2000	100	23	2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區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2	10	0	0	0	0	0	0	0	0	2	0	

備註：

- 一、本表須檢附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之表 3「人員傷亡失蹤清冊」及表 4「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
-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重大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 15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 三、 重大災害危險區劃定速報表

#### 表 A2a 重大災害危險區劃定速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消防局

災害名稱：○年○月 EMIS TEST

速報時間：○○/○○/○○ ○○:○○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09\*\*\*\*\*

鄉鎮市區別	劃定危險區域(處)					執行情形		解除危險區域(處)	備註
	低窪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其他	開立勸導單數	開立舉發單數		
總計(處)	35	16	10	24	4	154	22	13	
○○區	3	4	0	0	0	0	0	0	
○○區	2	0	1	1	1	0	0	10	
○○區	3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0	1	0	0	0	
○○區	0	0	0	0	1	0	0	0	
○○區	1	0	0	0	0	0	0	0	
○○區	5	3	0	11	1	2	2	2	
○○區	0	0	0	0	0	0	0	0	
○○區	5	0	4	0	0	0	0	0	
○○區	3	0	0	3	0	2	0	0	
○○區	1	1	0	3	0	0	0	0	
○○區	2	0	5	1	0	0	0	0	
○○區	1	2	0	0	0	0	0	1	
○○區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0	0	0	0	0	
○○區	0	5	0	0	0	0	0	0	
○○區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1	0	50	10	0	
○○區	0	0	0	1	0	0	0	0	
○○區	3	0	0	3	0	100	10	0	
○○區	1	0	0	0	0	0	0	0	
○○區	5	0	0	0	0	0	0	0	
○○區	0	1	0	0	0	0	0	0	

備註：

一、本表原則上應每3小時彙整更新，如資料無異動情形者，可免填報。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 四、 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

### 表 A3a 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消防局

災害名稱：○年○月 EMIS TEST

速報時間：○○/○○/○○ ○○:○○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09\*\*\*\*\*

鄉鎮市區別	受困人數 (人)	搶救災 民人數 (人)	支援送 水勤務 (次)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合計	消防	義消	警察	義警	駐軍	民防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昇機 (架次)	其他	
總計	628	562	32	1030	197	184	112	105	156	230	46	84	25	12		
○○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2	0	0	2	0	0	0	0	2	0	0		
○○區	3	3	0	22	6	6	3	3	3	1	0	1	2	0		
○○區	0	0	0	2	1	0	0	1	0	0	0	0	0	0		
○○區	120	85	0	60	25	20	5	10	0	0	0	1	0	0		
○○區	0	0	0	3	1	2	0	0	0	0	0	0	0	0		
○○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29	5	10	4	10	0	0	0	1	0	0		
○○區	30	30	10	100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區	0	0	0	15	0	15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3	1	1	1	0	0	0	0	3	0	0		
○○區	10	0	0	6	2	2	2	0	0	0	0	0	0	0		
○○區	100	80	0	60	0	0	10	0	0	50	0	10	5	0		
○○區	30	15	8	32	8	5	6	5	0	0	8	0	3	0		
○○區	25	25	10	125	12	23	4	20	10	56	0	10	0	0		
○○區	300	300	2	200	50	20	10	20	50	30	20	20	3	0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130	30	20	0	0	50	30	0	0	0	0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區	0	0	0	29	5	5	5	5	3	3	3	2	0	0		
○○區	0	2	0	100	10	10	25	10	10	30	5	10	0	0		
○○區	0	0	0	11	1	0	0	0	0	10	0	3	0	0		
○○區	10	10	2	6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2	2		
○○區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區	0	0	0	40	10	15	5	0	10	0	0	1	0	0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 撤離人數統計表

### 表 A4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消防局

災害名稱：○年○月 EMIS TEST

速報時間：○○/○○/○○ ○○:○○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09\*\*\*\*\*

編號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市	○○區	○○里	○○路○○號	○○	○○	○○	○○/○○/○○ ○○:○○	○○國小	
1	○○市	○○區	慶福里	東關路10公里處	50	50	50	2011/03/23 14:56	慶福里活動中心	範例
1	○○市	○○區	平安里	民權路	800	500	500	2011/03/23 14:41	文昌國小	受困災區300人，行方不明0人等
1	○○市	○○區	中社里	中山路1號	10	9	9	2011/03/23 14:45	清水國中禮堂	範例
1	○○市	○○區	神岡村	神岡路30號	1	1	1	2011/03/23 14:48	神岡區公所	範例
1	○○市	○○區	潭陽村	中山路二段	10	10	10	2011/03/23 14:52	潭子區公所	範例
1	○○市	○○區	上雅村	雅環路100-200號低窪地	250	250	250	2011/03/23 14:50	大明國小	範例
1	○○市	○○區	中和村	中興街	5	5	5	2011/03/23 14:45	中興合作農場二樓	範例

備註：

- 「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30人，其他親友/自理20人)。
- 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原則上每隔3小時填送(3、6、9、12、15、18、21、24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六、 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

表 A5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_\_\_\_\_ 災害名稱：\_\_\_\_\_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_\_\_\_\_ 速報人： \_\_\_\_\_

速報別：初報 續報( ) 結報

印時報 \_\_\_\_\_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時間	撤除時間	目前收容人數 性別統計			累計收容人數 性別統計			目前儲糧 預估可再 供應狀況		是否以開口合約或 連結民間 團體持續 供應熱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方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日數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士林區	○○國中	2012/08/25		10	8	2	20	15	5	10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李大明	0912123451
	仁愛鄉	○○高中	2012/08/22		20	13	7	30	18	12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王大春	098678912:

備註：目前儲糧預估可再供應日數，可以目前實際收容人數預估。

七、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

表 A7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消防局

災害名稱：○年○月 EMIS TEST

核定人：

速報時間：○○/○○/○○ ○○：○○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09\*\*\*\*\*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鄉鎮市區別	地點		
○○○○-○○	○○/ /	○○區	○○活動中心	○○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國小	○○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國小	25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活動中心	0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區公所	25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體育館	100	
專業志工 - 醫師	○○/ /	○○區	○○國小	20	獸醫
專業志工 - 牧師	○○/ /	○○區	○○活動中心	15	心靈輔導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區公所	0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體育館	0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國小	1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活動中心	10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區公所	5	
一般志工 - 服務人員	○○/ /	○○區	○○區公所	2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體育館	8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活動中心	6	
專業志工 - 醫師	○○/ /	○○區	○○區公所	10	
一般志工 - 其他	○○/ /	○○區	○○活動中心	20	
專業志工 - 牧師	○○/ /	○○區	○○區公所	1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區	○○國小	30	
一般志工 - 服務人員	○○/ /	東區	東區區公所大禮堂	30	範例
一般志工 - 服務人員	○○/ /	南區	四育國中活動中心	8	範例
一般志工 - 服務人員	○○/ /	西區	西區區公所	3	範例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北區	建成里	10	範例
專業志工 - 社工	○○/ /	西屯區	區公所	120	範例
一般志工 - 其他	○○/ /	南屯區	南屯區公所	3	範例
專業志工 - 社工	○○/ /	北屯區	北屯區公所	10	範例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 八、 淹水災情統計表

## 表 A8a 淹水災情統計表

填報機關：○○○消防局

災害名稱：○年○月 EMIS TEST

速報時間：○○/○○/○○ ○○:○○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09\*\*\*\*\*

案號	鄉鎮市區別	編號	淹水起訖時間	淹水地點 (含村里街道)	淹水水深(m)	淹水面積(m <sup>2</sup> )	民宅淹水戶數	受困人員數	傷亡人員數	處理情形	備註
總計	共 7 案										
0	○○區	1	○○/○○/○○ ○○:○○ ~ / / ○○:○○	○○里○ ○路○○ 號	1.5	850	2	5	0		
0	沙鹿區	1	2011/03/23 14:58 ~ 2011/03/23 14:00	沙鹿火車站	1	10000	532	1000	90	處理中	範例
0	沙鹿區	2	2011/03/23 14:59 ~ 2011/03/23 15:00	區公所	7	2000	2	200	50	棄守	範例
0	梧棲區	1	2011/03/23 15:01 ~ / / 00:00	大仁路	1	1	0	0	0	搜救人員清除堵塞物	範例
0	東區	1	2011/03/23 15:20 ~ / / 00:00	臺中市旱溪 西路一段	0	0	0	0	0	疏散撤離中	範例
1	后里區	1	2011/03/23 14:29 ~ / / 00:00	中和里	1	500	50	120	2	疏散搶救中	範例

九、災情管制表

○年○月 EMIS TEST 災情管制表

列印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列印人員：防災業務 2

列印時間：○○/○○/○○ ○○:○○:○○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搶救情形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	○○/○○/○○ ○○:○○	○○市○○區		○○/○○/○○ ○○:○○	○○市○○區○○里				
167-1	2011/03/23 15:43	臺中市神岡區	人員失蹤	2011/03/23 15:36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神岡 30 號	外出巡視果園未歸	由村里長及派出所消防分隊人員搜尋 中人員尋獲	1	範例
144-1	2011/03/23 15:43	臺中市東區	房屋損壞	2011/03/23 14:35	臺中市東區樂業 450 號	市區陣風風速達 14 級，房屋一棟毀損	(一)受傷民眾送往臺中醫院緊急搶救 (二)陳報災害應變中心長官 (三)陳報報權責單位處理中	2	範例
142-2	2011/03/23 15:42	臺中市東勢區	道路受損	2011/03/23 14:41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里 東關路 10 公里處	因雨坍方，交通中斷	處理中	2	範例
141-1	2011/03/23 15:41	臺中市大肚區	積水地區	2011/03/23 14:50	臺中市大肚區新興里 溪洲 30 號	溪洲遼農田淹沒 30 公 頃	(一) 陳報縣長。 (二) 陳報報局內長官。 (三) 製作災情(重大災害)報告單傳 真內政部消防署	1	範例
133-1	2011/03/23 15:40	臺中市烏日區	積水地區	2011/03/23 15:02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 環河路 1 段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 環河路 1 段積水	已責由建設局處理	2	範例
138-1	2011/03/23 15:40	臺中市龍井區	房屋淹水	2011/03/23 14:55	臺中市龍井區龍東里 茄投 8 號	排水溝阻塞農田洪水 倒灌 1000 平方公尺	(一) 陳報縣長。 (二) 陳報報局內長官。 (三) 製作災情(重大災害)報告單傳 真內政部消防署	1	範例